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49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17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6月20日-2020年12月2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者分笔进行单次或者累计滚动不超过有效期的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3,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3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1.25万元(不含已预付2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为32,158.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1,311.84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68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0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于保荐机构、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20年3月2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截止2020年5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280.00	22,000.00	2,324.91	10.43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0	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33,280.00	33,000.00	10,324.91	31.0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17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75%-3.50%	44.59-89.1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6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遵循审慎原则,选择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与中信银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17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购买金额:5,000万元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186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收益起计日:2020年6月20日

到期日:2020年12月23日

基础利率:1.75%

收益区间:1.75%-3.50%

投资者实际所获本产品收益=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信银行,其为一家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119.73	347,398.98
负债总额	128,903.22	158,351.37
资产净额	182,216.51	189,047.61
	2019年度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0.05	8,039.67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17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0	0	3,5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8,500	0	0	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48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9,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0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6月19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11,9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5,916,656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4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19,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7%。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鹏盛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6月18日期间,上海鹏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637,5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8%,减持价格区间为8.00元至9.90元。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25,553,206	23.40%	其他方式取得:225,553,206股

上表中其他方式具体如下:

受让方式:33,726,531股

转增(送)股本:139,775,935股

配股:52,050,7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637,550	0.9998%	2020/3/23~2020/6/18	集中竞价交易	8.00-9.90	86,558,959.93	215,916,656	22.398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海鹏盛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上海鹏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2020年3月25日,上海鹏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本次股票操作中,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错误买入本公司股票1,000股,买入成交价格为8.40元/股。后续因未发现操作失误,继续卖出本公司股票7,000股。当日,上海鹏盛卖出公司股票119,000股,卖出成交均价为8.522元/股,本次误操作造成的短线交易收益122元,按规定此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证券法》第44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鹏盛2020年3月25日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本次误操作造成的短线交易收入122元,按规定此收益归公司所有。

上海鹏盛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就上述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今后将避免此类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0-037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0	-	2020/7/1	2020/7/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6,250,3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4,975,133.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0	-	2020/7/1	2020/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下简称“财税(2012)85号通知”)的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2元/股。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42元/股。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8元/股。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125960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1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津环保”)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492,316.7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07月23日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62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依照规定开立了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195,500,000.00	195,500,000.00
2	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49,360,000.00	49,360,000.00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57,553,800.00	57,553,800.00
4	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208,000,000.00	183,078,516.71
合计		510,413,800.00	485,492,316.71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要求,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计划总投资4,936万元,实际投资4,402.79万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占项目计划投资额的89.20%。项目节余资金5,330,668.04元,取得利息收入37,772.34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5,368,440.38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遵循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较好的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其他募投项目建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368,440.38元(具体金额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在建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景津环保将募投项目“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景津环保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景津环保将募投项目“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2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晨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配置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45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00万元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08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期限: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7月24日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7,745,283.0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754,716.9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号)。

3、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5,271.54	21,357.91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21,273.10	6,261.57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330.83	584.69
合计	48,875.47	28,204.17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08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08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1.48%或3.00%或3.40%	不适用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08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08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	3,000.00
投资期限(天)	32
产品起息日	2020年06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7月24日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产品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4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32天,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2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00.00	2020年05月18日	2020年06月19日	3.05%或3.45%或1.48%	40,000,000.00	106,958.90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9,500.00	73,900.00	659.34	15,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3%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0-27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河北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2.6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4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民生银行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18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河北银行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84天至182天不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分)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购买银行结构型存款,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子公司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公司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4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	3.30%或1.48%	不适用
2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跌)	5000	1.45%-3.30%	不适用
3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	3000	1%-3.4%	不适用
4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18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	1.48%-3.50%	不适用
5	河北银行沧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